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29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莉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